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一月至六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一至六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七〇〇元 美金一八元
精裝 新臺幣七五〇元 美金一九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經銷處：中

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三二一 二九三六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電話：五八一 二九四〇

正中書局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
電話：三八二 二二一四

承印者：國

防部印製廠
地址：臺北市民族西路二二三號
電話：五九四 三三一六

版所翻必
權有印究

凡 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之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陽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案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的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能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毆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陷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從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預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辭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劃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民國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增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行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一年（西曆一九二二年）

一月

一日 中國國民黨澳州美利濱分部黨所落成，召開懇親大會，孫大總統文特頒訓詞，勸勉有嘉。

澳洲美利濱分部黨所落成，並開懇親大會，孫大總統特頒訓詞，曰：

「維中華民國十一年正月一日，中國國民黨澳州美利濱分部黨所落成，並開懇親大會，馳書請以一言爲訓，文曰：溯自革命成功，吾黨應時勢之要求，爲遠大之組織，將謂與中華民國永保無疆之福已。顧國基初建，付託非人，袁逆叛國，帝制自爲，以其所以禍國者禍吾黨；於是陰謀百出，賊我元良，壞我不基，利誘我弱者，威迫我健兒，於是有癸丑之役，文懲前之失，改造斯黨，海內之士，頗引爲難，然海外同志，努力堅持，未聞有因失敗而自餒者。討袁之役，美洲一隅，集款多至百萬，其他各埠，莫不踴躍輸將，爭先恐後，忠義之傳，徒手奮呼，願以身殉，奔集革命軍旗下，轉戰齊魯閩粵間，以血肉之軀與逆奴相搏，前仆後繼，不可畢舉。內地人士，聞之奮發，其鼓舞羣倫，有如是者。澳州僻處海陬，國人僑是邦者，爲數亞於南洋羣島；然勤樸習勞苦，愛國愛黨，出乎至誠。美

中華民國十一年 一月一日

利濱分部成立後，同志益自策勵，協力前進，建茲宏宇，蔚然大觀；諸同志任事之忠且勇，矢志之遠且大，方興正未艾也。茲者大盜竊國，毀法滅紀，舉國鼎沸，莫可終日，吾海外同志同顧宗邦，蹙額疾首，其奚能已。文興師護法，再造政府，辱承國會推戴，職居元首，當本吾黨爲國犧牲之志，殫彼大慾，戡亂圖治，使艱難締造之民國由文手創，由文而中興。嗟我同志，責任在躬，曷能旁貸，維欽維敬，毋怠毋荒，念之哉，慎厥後，於是保之，以永終譽。孫文。」（註一）

北京政府令准予通緝段芝貴、曲同豐等。

北京政府梁士詒內閣，根據參謀總長張懷芝之呈請，於本日下令赦免段芝貴、張樹元、曲同豐、陳文運、劉詢、魏宗瀚諸人通緝之罪。令文如下：

「已褫輔威上將軍段芝貴、謙威將軍張樹元、邊防軍師長曲同豐、陳文運、陸軍師長劉詢、魏宗瀚等前因附亂通緝，曲同豐於陣前擄獲，拘押保定候訊各在案。茲據參謀總長張懷芝等呈稱，各該員等自北洋練兵從事戎伍，或治軍有聲，或勞動夙著，民國以來戮力疆場，亦各有勛績可稱。上年京畿事變，偶因誤會，致陷罪戾，咎無可辭，情有可憫，協懇念其前勞，寬其既往，准予通緝訊辦各等語。查段芝貴等皆係陸軍人員，跡其獲罪之由，衡之軍法自無可道，既據呈稱事出誤會，不無可原之處，姑准准予通緝訊辦。段芝貴、張樹元、陳文運、劉詢、魏宗瀚等仍著交參謀部、陸軍部隨時調取察看。曲同豐仍著交直魯豫巡閱使曹錕，隨時察看。各該員等如果深知愧悔，自可予以自新之路，以示寬大。此令。」（註二）

段芝貴、曲同豐等人被赦之後，張作霖悉收而用之，聘爲軍事顧問。（註三）

時共相謠傳安福系、交通系與奉系暗中勾結，擬於軍餉上抑制吳佩孚，欲使洛陽吳部軍隊因乏餉潰散，不戰自敗。此令之發表，其討好段氏之傾向至爲明顯，適吳向梁閣要素巨款，梁未有以應，吳益證謠言之可信，遂藉魯案交涉爲題，迭電攻梁，梁卒不安於位而去，奉張起而援梁，對吳公然指斥，遂使奉直兩方無迴旋之餘地，而爲兵戎相見之引端。（註四）

附錄：張懷芝呈請特赦段芝貴等原呈（註五）

敬呈者，竊查前輔威上將軍段芝貴、前謙威將軍張樹元、前邊防軍第一師師長曲同豐、前邊防軍第三師師長陳文運、前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劉詢，前陸軍第九師師長魏宗翰等，均因案於民國九年七、八月間先後奉大總統令，通行嚴緝，暨褫奪官勳，免職訊辦各在案。伏查該各員等多自北洋小站練兵出力，或勞動卓著，或治軍有聲。民國肇造，均能戮力輔翼，勳績爛然，功在國家，未可湮沒。上年京畿事變，該員等或以誤會而盲從，或以嫌疑而牽涉，其罪原無可辭，其情實有可憫。年餘以來，該員等閉門愧悔，思蓋前愆，職等詳加考察，既屬無他，國家念其勤勞，似應寬其既往。伏懇大總統鴻施逾格，予以自新加恩，特令取消該各員等通緝訊辦各原案，以示寬大，而勵將來。謹合詞具呈，伏乞鈞鑒批示，施行謹呈。

湖南省公佈省憲法。

省憲運動淵源於民國初期之聯邦論。當民初國會起草憲法時，對於中央與各省區間之關係問題發生爭論，國民黨籍議員爲制止袁世凱專擅，遂倡聯邦之說，以聯省自治爲理論，以聯邦爲目的。

民國六年以後，皖系軍閥段祺瑞把持北京政府，欲行武力統一政策；西南政府又不能有效的與以對抗，於是西南各省之軍人政客，爲求保境自固起見，大倡聯省自治，欲聯合各獨立省份，以抗拒北京政府。

湖南居南北之間，首當軍事要衝，民國以來遭受戰禍最烈，加以張敬堯之貪婪，其部下之殘暴，益使湘民飽受蹂躪，故而湘人對自治之要求最迫切。民國九年五月吳佩孚衡陽撤軍，湘軍羣起驅逐張敬堯。而驅張成功後，便轉爲自治運動。七月二十二日湖南督軍譚延闓通電宣布湖南自治，時章炳麟等亦盛倡聯省自治以消弭內戰。熊希齡並請梁啟超代擬一湖南省自治法大綱寄回湖南，督促譚氏實行。（註六）十一月一日湖南譚延闓、趙恆惕又聯合發表通電，宣布湖南與護法各省一致實行自治，以樹聯省自治

中華民國十一年 一月一日

四

之基。爲達到切實實行省憲之目的，趙恆惕特別又延聘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三主任，設處籌備，創制省憲。（註七）

湖南制定省憲之程序，係經過：（一）起草（由特聘起草委員十三人組織起草委員會擔任。）（二）審查（由各縣民選審查委員一百五十餘人所組織之審查會擔任。）（三）公民複決，即交全省公民總投票。通過後，由臨時省長公布。此項程序，係湘省政府提經省議會議決，其議決案稱爲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籌備章程公布後，依章程所定程序進行。十年三月二十日起草委員會在岳麓書院正式開會，四月中草案完成。四月二十二日審查委員會開談話會，制定審查規則。自此繼續開預備審查會，歷三閱月，無結果，及至援鄂戰爭湘軍敗耗傳至長沙，由自治籌備處主任向審查會百計疏通，始於八月杪將草案修正審查通過。十二月十一日省憲草案經全民投票公決施行。（註八）本日，趙恆惕親自書寫全文張貼於一特製之八角亭內。命人扛抬由軍警鼓吹導遊長沙市街，並開放省屬各機關，准許人民自由入內參觀，以示民主，開我國憲政史上省自制憲法之新紀元。

參加此次憲法會議代表爲：

主席：荊嗣佑，副主席：江鶴

議員：唐國珍，黃英瀨，陳小元，湯日新，晏孝澤，嚴國楨，左全志，唐陶，雷飛鵬，王克家，陳振東，彭定均，周天爵，魯兆慶，胡毓楨，黃純垓，黃衍，楊華，陳堅，熊焱華，方榮煊，楊雲鶴，唐德度，李宗嶸，黃藻奇，何炳麟，賓步程，朱繼承，馬續常，曹典球，唐璇，楊樹穀，符定一，程子樞，李希賢，陳強，張聲樹。

主任祕書李鴻輝。

其製定之湖南省憲全文如下：

序言

湖南全省人民，爲增進幸福，鞏固國基，制定憲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湖南，爲中華民國之自治者。
- 第二條 湖南省，以現有之土地爲區域。
-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繼續居住本省滿二年以上者，皆爲本省人民。
- 第四條 省自治權，屬於省民全體。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五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爲買賣之目的物。

- 第六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之權。

身體之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何種限制，或被剝奪。

依法而受限制，或被剝奪時，不得虐待，或刑訊。

除現役軍人外，凡人身自由被剝奪時，施行剝奪令之機關，至遲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以剝奪之理由，通知本人，令其得有即時提出申辯之機會；被剝奪人，或他人，皆得向法院請求出庭狀，法庭不得拒絕之。

人民有要求受適當法庭迅速審判之權；除戒嚴法規定外，不受軍法機關之審判。

凡行爲，必於其實行以前，已經法律規定爲犯罪行爲審判時，方得以犯罪目之。

人民受法庭審判時，非正式宣告判決有罪確定後，不受何種刑罰之執行。

人民不受身體上之刑罰。

- 第七條 人民有保護其私有財產之權。

中華民國十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之私有財產，依法律認為必要時，非給以相當之價值，不得收為公用。

人民之私有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沒收，及其他處分。

人民之私有財產，不受非法之科罰、捐輸、或借貸。

第八條 人民有保護其居宅之權。

人民居宅，不得駐屯軍隊。但戰時依合法之程序，得駐屯之。

第九條 人民之身體、住宅、郵電、文書，及各種財物，除經本人允許，或依合法之程序外，不受搜索檢查。

第十條 人民限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政府不得對於何種宗教，與以不平之限制，或特享之利益。

第十一條 人民在不牴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書、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思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限制，或檢查機關之侵害。

第十二條 人民在不牴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自由結社，及不攜武器平和集會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限制。

第十三條 人民或人民之自治團體，有購置槍枝，子彈，以謀自衛之權；但須經官廳之許可登記。

前項之槍枝子彈，無論何種機關，不得強制借用，或提取。

第十四條 人民有營業之自由權；但為保障重大之公共利益時，須受法律上之限制。

第十五條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除省法律別有規定外。在本省內，無論移住何縣、何市、何鄉，有與該地人民同等之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法院如違背訴訟法規，延不審判，人民得提起懲戒之訴。

第十九條 人民有請求救恤災難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被選舉、提案、總投票、及任何公職之權。

公職員之任免、保護、及懲戒，以省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教育之義務。

義務教育以上之各級教育，無分男女，皆有享受其同等利益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右列各種義務：

(1) 納租稅之義務。

(2) 服兵役之義務。

(3) 擔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之一切公私權利，及義務，不得以宗教信仰之故，而生變動。

第二十四條 外省人之居住營業於本省者，與本省人受同等之保護。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二十五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省有議決執行權：

(1) 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監督。

(2) 省官制、官規、官俸，及官吏之考試。

(3) 省法院之編制，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立，及司法行政之監督。

(4) 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及關於勞動之法規。

(5) 制定本省稅則，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負擔之契約。

(6) 制定戶籍法及登記法。

(7) 省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8) 各級學校學制，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9) 鑛業、農林之保護及發展。

(10) 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

(11) 省以內之河川、道路、土地整理，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12) 省以內之鐵道、電話、電報支線之建設；但爲謀交通行政之統一，聯絡省際商業之發達，及應國防上之急需，國政府之命令，得容受之。

(13) 省內之軍政、軍令事項。

(14) 省警察行政事項。

(15) 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與國憲不相牴觸之範圍內，省得制定法規，並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受國政府之委託，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但因執行國家行政所生之費用，須由國政府負擔。

第四章 省議會

第二十八條 省議會，以全省公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凡有選舉權之人民，稱公民。

第二十九條 省議員之名額，以人口爲比例，每人口二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不滿二十萬之縣，亦得選出議員一名。

第三十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資格以前，在湖南繼續住居滿二年以上，有法定住址，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皆有選舉省議員之權：

(1) 患精神病者。

(2) 被剝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3) 受破產宣告，尚未撤消者。